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单位名称）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2026 年-2028 年 D 区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2026 年-2028 年 D 区公寓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2 人，营业收入为 12442.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81.9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分包意向

(一) 承诺书

致：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若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 60%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出具供应商以及所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我公司完全响应并郑重承诺：

1、我公司为中型企业，符合物业管理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不存在与其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60%的合同份额分包给微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分包企业均符合对应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与本公司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公司已与分包企业（企业全称：克拉玛依浩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MA782T509B）达成分包意向，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明确分包份额（占合同总份额 60%）、双方权利义务等核心内容，分包企业已出具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分包行为合规。

4、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本公司及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分包意向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盖章）：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二)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服务供应商):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10890562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世明



乙方(服务承接商):克拉玛依浩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五街258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MA782T509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强

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克拉玛依浩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招标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2026年-2028年D区公寓物业管理服务,招标文件编号:KZC-GK-2026-005的采购活动。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采购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签订意向分包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投标人(服务供应商)、克拉玛依浩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人(服务承接商),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2026年-2028年D区公寓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分包意向人签订分包合同。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投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如中标,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分包意向人签订分包协议书,具体如下:

分包意向人:克拉玛依浩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2988000.00元的60%的工作内容。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疆荣康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浩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员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日期: 2026年2月24日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4日





(三) 分包方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单位名称）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2026年-2028年D区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2026年-2028年D区公寓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浩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436.94万元，资产总额为59.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浩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